

永城市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 大豆种子采购合同

甲方：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福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永城市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所需豆种，经永财单一采购-2023-4、永公采【2023】41号政府采购，第四标段由河南福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供种合同如下：

一、供种质量要求：乙方给甲方提供的大豆良种，必须达到如下要求：1. 确保品种的真实性。2. 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3. 种子标签符合《种子法》及有关规定。4. 所供种子手续齐全，包括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植物检疫证、质量检验报告等。在种子送达时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种子进行抽样和质量检验。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不可预测的气候等极端自然灾害和栽培技术及管理不当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品种、数量及价格：供应大豆品种为洛豆1号，供种数量为7.5万公斤，单价9元/公斤。

三、种子总金额：陆拾柒万伍仟元整（675000.00元）。

四、供种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把种子如数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种子并检验合格后，种子款按照合同直接汇到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账户。

六、关于合同：此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有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永城市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永城市农业农村局（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章）河南福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户名：河南福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慧商支行

账号：411443010180039101

2023 年 6 月 30 日